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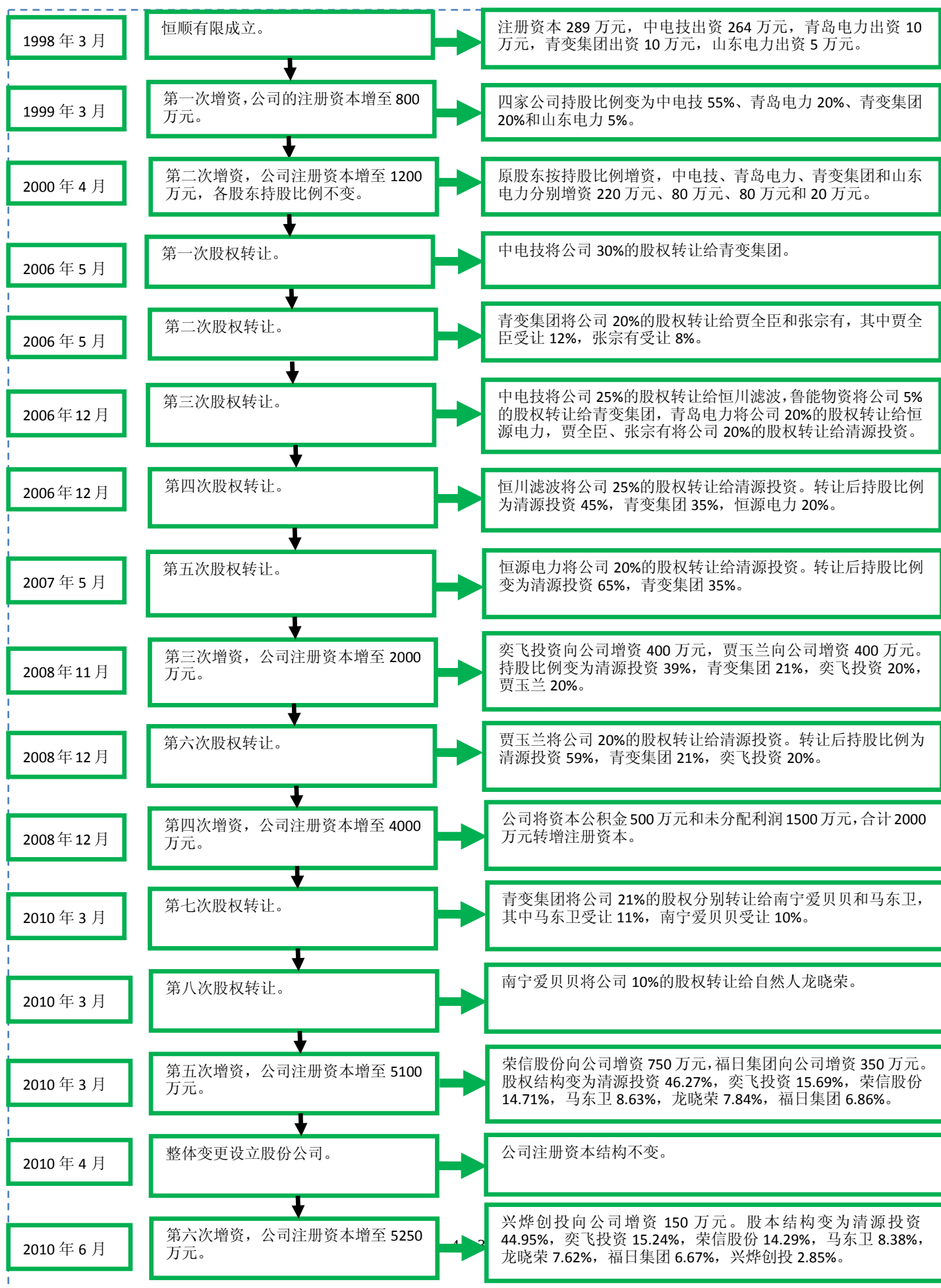
恒顺有限	指	青岛恒顺电器有限公司
恒顺电气	指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清源投资	指	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技	指	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
青变集团	指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后变更名称为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电力	指	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
山东电力	指	山东电力物资总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物资	指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荣信股份	指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福日	指	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奕飞投资	指	厦门市奕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川滤波	指	青岛恒川滤波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岛市恒川滤波科技有限公司）
恒源电力	指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爱贝贝	指	南宁爱贝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Evercontaining Electric Co., Ltd.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0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贾全臣
注册资本	5,250万元
公司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元路西侧（空港工业聚集区）
公司主营业务	高压无功补偿装置、电滤波装置及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电话、传真、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电话：（0532）66962088 传真：（0532）87712839 国际互联网：www.qdhengshun.com 电子信箱：hengshun@188.com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1998年3月成立的恒顺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一）恒顺有限的股权形成及演变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恒顺有限是由中电技、青岛电力、青变集团和山东电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出资已经青岛崂山审计师事务所1998年3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崂审所验字[1998]第112号）审验。1998年3月10日，恒顺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6485491，注册资本289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	264	91.35%
2	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	10	3.46%
3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0	3.46%
4	山东电力物资总公司	5	1.73%
合计		289	100%

2、1999年3月，第一次增资

1999年1月12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89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其中：中电技增资176万元，合计出资440万元；山东电力增资35万元，合计出资40万元；青岛电力增资150万元，合计出资160万元；青变集团增资150万元，合计出资16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青岛崂山审计师事务所1999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崂审所验字[1999]第2号）审验。恒顺有限就增资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1999年3月8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	176	440	55%
2	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	150	160	20%
3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50	160	20%
4	山东电力物资总公司	35	40	5%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511	800	100%

3、200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10 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其中：中电技增资 220 万元，合计出资 660 万元；山东电力增资 20 万元，合计出资 60 万元；青岛电力增资 80 万元，合计出资 240 万元；青变集团增资 80 万元，合计出资 240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青岛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正会验字[2000]第 02-068 号）审验。恒顺有限就增资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	220	660	55%
2	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	80	240	20%
3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80	240	20%
4	山东电力物资总公司	20	60	5%
	合计	400	1,200	100%

4、恒顺有限设立及第一次、第二次增资的实际情况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恒顺有限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的《关于青岛恒顺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2010）汇所综字第1-030号），公司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资金划入账户
1	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	1998 年 1 月 6 日	100	货币	变压器厂户名在城阳支行开立的 24516749 号账户
		1998 年 1 月 22 日	164	货币	
		1998 年 3 月 24 日	396	货币	恒顺有限在中国银行城阳区支行开立的 00810198 号账户
		合计	660	-	-
2	青岛电力实业	1998 年 7 月 2 日	150	货币	恒顺有限在工商银行城阳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资金划入账户
	总公司	1998 年 8 月 31 日	50	货币	支行开立的 24517561 账户
		1998 年 11 月 11 日	40	货币	
		合计	240	-	-
3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31 日	240	实物	1998 年 10 月交付公司并入账
		合计	240	-	-
4	山东电力物资总公司	1998 年 4 月 23 日	60	货币	恒顺有限在工商银行城阳支行开立的 24517561 号账户
		合计	60	-	-
合计			1,200	-	-

经复核，公司上述出资存在以下问题：

(1) 股东实际出资时间与公司验资和办理工商登记时间不一致。

(2) 中电技于1998年1月6日、1月22日分别交存公司用变压器厂户名在城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4516749账户内100万元、164万元，该存款账户是公司在筹办期间为了开展业务暂时利用变压器厂户名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交存该账户的投资款2,640,000元连同存款利息收入5,867.39元，共计2,645,867.39元，在1998年3月期间用于恒顺有限支付购买设备、原材料等款项2,025,562.05元，余款620,305.34元于1998年3月25日全部转入恒顺有限在工商银行开立的24517561账户内。

(3) 为加快公司筹建进度，由青变集团负责公司厂房的建设，待公司设立时，青变集团以其建设的厂房、职工宿舍等实物资产作为其出资，出资资产包括：在建厂房230万元、宿舍50.3万元、天车25万元、路面18万元、其它19.2万元，共计342.5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2.5万元。青变集团以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08年恒顺有限整体搬迁时，上述资产折旧后的净额为2,652,796.89元，获得政府拨付的补偿金额为2,893,703.18元。

经复核，会计师认为：截止2000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960万元，实物出资240万元，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恒顺有限设立和第一、二次增资存在上述瑕疵，但除青变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货币出资均已足额缴纳；青变集团的实

物出资已交付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青变集团的实物出资虽未经评估，但未出现因价值高估而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在恒顺有限整体搬迁时上述资产获得政府给予的补偿金额超过了计入注册资本的实物资产作价金额；在恒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出资并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综上所述，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5、200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2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电技转让其所持有的恒顺有限30%股权（360万元出资）。2004年12月8日，中电技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做出决定，同意转让中电技持有的恒顺有限30%的股权（360万元出资）。

2004年10月8日，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逸评报字（2004）第031号《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青岛恒顺电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恒顺有限以200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0,137.7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2,189.39万元，2004年12月16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中电技、国家电网公司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5年6月22日，中电技与北京中兴京华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委托北京中兴京华咨询有限公司就中电技转让恒顺有限30%股权的事项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代理。2005年7月28日，中电技与青变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电技将持有的恒顺有限30%的股权以720万的价格转让给青变集团，该转让价格高于该股权的评估值656.817万元。2005年11月9日，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出具津产权鉴字[2005]第[584]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中电技和青变集团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经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登记、挂牌、签约，双方产权转让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恒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600	50%
2	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	300	25%
3	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	240	2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山东电力物资总公司	60	5%
合计		1,200	100%

6、200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5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青变集团将其持有的恒顺有限20%的股权（24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贾全臣和张宗有。

2006年5月16日，青变集团同贾全臣、张宗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青变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240万元出资）以6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贾全臣和张宗有，其中贾全臣受让12%股权（144万元出资），受让价格为360万元；张宗有受让8%股权（96万元出资），受让价格为240万元。

2006年5月16日，恒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恒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360	30%
2	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	300	25%
3	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	240	20%
4	贾全臣	144	12%
5	张宗有	96	8%
6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0	5%
合计		1,200	100%

注：山东电力更名为鲁能物资

7、200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中电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恒川滤波

国家电网公司2005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对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进行调整重组的通知》（国家电网人资[2005]305号）“三、清理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与主业关系不紧密的业务，转让股权”。其中须转让股权包括中电技持有的恒顺有限25%的股权（300万元出资）。2006年5月17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电技转让所持恒顺有限25%的股权（300万元出资）。

根据2006年5月16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新会师评字[2006]第5-19号《青岛恒顺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恒顺有限总资产评估值17,620.2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2,041.15万元。2006年8月31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中电技、国家电网公司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6年10月27日，中电技与恒川滤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电技将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依据经备案的评估值以542.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川滤波。2006年11月16日，中电技与恒川滤波之间的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交易并取得第0021018号《产权交易凭证》。

2007年7月2日，中电技出具《关于青岛恒顺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确认中电技经两次股权转让，已将其持有的恒顺有限55%的股权转让给非国有企业，恒顺有限已不具有国有股权，并申请办理了国有产权注销登记。

经核查，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经两次股权转让，中电技持有的恒顺有限55%的国有股权全部转让完毕，两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评估、批准以及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中电技两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鲁能物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青变集团

2006年10月30日，鲁能物资与青变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能物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60万元出资）以84.25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变集团。

（3）青岛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恒源电力

2006年10月30日，青岛电力与恒源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青岛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0%股权（240万元出资）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源电力。

青岛电力为集体企业，该公司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比例为 100%。2010 年7 月 2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及其演变情况的批复》文件，对上述股权变动作出了确认。具体情况参见“（三）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及青岛市政府股权确认情况”。

（4）贾全臣、张宗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清源投资

2006年10月30日，贾全臣、张宗有与清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贾全

臣、张宗有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恒顺有限12%的股权（144万出资）和8%的股权（96万元出资）转让给清源投资。

2006年12月6日，恒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420	35%
2	青岛恒川滤波科技有限公司	300	25%
3	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	20%
4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	20%
合计		1,200	100%

8、200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6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恒川滤波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清源投资。恒川滤波与清源投资于11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川滤波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300万元出资）以542.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源投资。2006年12月15日，恒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	45%
2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420	35%
3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	20%
合计		1,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时，贾玉兰持有恒川滤波83.33%的股权和清源投资8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贾玉兰对股权结构进行的内部调整。

2006年11月2日清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贾玉兰将其持有的清源投资80%的股权转让给贾全臣，张宗有将其持有的清源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贾全臣。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贾全臣持有清源投资90%的股权，取得对恒顺有限的最终控制权并成为恒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06年12月15

日，清源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07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5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恒源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清源投资。

2007年5月16日，恒源电力同清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源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240万元出资）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源投资。2007年5月31日，恒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0	65%
2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420	35%
合计		1,200	100%

10、200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10月28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奕飞投资和贾玉兰各向公司增资40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会青内验字（2008）第7165号）审验。恒顺有限就增资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08年12月8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780	39%
2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0	420	21%
3	厦门市奕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20%
4	贾玉兰	400	400	20%
合计		800	2,000	100%

11、2008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9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贾玉兰将公司20%的股权

（400万元出资）转让给清源投资。同日，贾玉兰同清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00万元。2008年12月8日，恒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0	59%
2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420	21%
3	厦门市奕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
合计		2,000	100%

12、2008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12月2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50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8）汇所验字第1-017号审验。恒顺有限就增资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08年12月28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0	2,360	59%
2	青岛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420	840	21%
3	厦门市奕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800	20%
合计		2,000	4,000	100%

13、2010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7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青变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1%股权（84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南宁爱贝贝和马东卫，其中马东卫受让11%，南宁爱贝贝受让10%。2009年6月2日，青变集团与南宁爱贝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青变集团将其持有的恒顺有限1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宁爱贝贝；同日，青变集团与马东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青变集

团将其持有的恒顺有限11%的股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东卫。2010年3月30日，恒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60	59%
2	厦门市奕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
3	南宁爱贝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00	10%
4	马东卫	440	11%
合计		4,000	100%

14、2010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8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宁爱贝贝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400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龙晓荣。2010年3月28日，南宁爱贝贝与龙晓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宁爱贝贝将其持有的恒顺有限1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晓荣。龙晓荣持有南宁爱贝贝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60	59%
2	厦门市奕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
3	马东卫	440	11%
4	龙晓荣	400	10%
合计		4,000	100%

15、2010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3月28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100万元，其中青岛福日增资1,575万元（其中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荣信股份增资3,375万元（其中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

年3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汇所验字第1-001号审验。恒顺有限就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10年3月31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360	46.27%
2	厦门市奕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00	15.69%
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0	14.71%
4	马东卫	—	440	8.63%
5	龙晓荣	—	400	7.84%
6	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350	350	6.86%
合计		1,100	5,100	100.00%

（二）恒顺电气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2010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年4月13日恒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由清源投资、奕飞投资、荣信股份、马东卫、龙晓荣和青岛福日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恒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前述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截至2010年3月31日，恒顺有限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05,149,924.85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应收账款	58,534,490.18	应付票据	28,995,603.70
预付款项	11,199,390.35	应付账款	33,166,195.18
其他应收款	6,510,823.73	应交税费	5,053,555.67
存货	32,690,404.33	长期借款	3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4,185,033.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97,799.34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负债合计	206,267,725.83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96,446,555.41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在建工程	14,917,382.76	资本公积	38,931,505.34
无形资产	6,619,147.01	盈余公积	6,555,74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78,117.58	未分配利润	33,408,171.4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95,425.19
资产总计	336,163,15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163,151.02

恒顺电气(筹)的出资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4月19日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恒顺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9,895,425.19元,按1:0.39262353的比例折成股份5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78,895,425.1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4月28日恒顺电气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设立股份公司。2010年4月3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214018001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60	46.27%
2	厦门市奕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15.69%
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	14.71%
4	马东卫	440	8.63%
5	龙晓荣	400	7.84%
6	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350	6.86%
合计		5,100	100.00%

2、2010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0年6月21日恒顺电气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兴烨创投向公司增资975万元(其中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6月22日,恒顺电气与兴烨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1-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恒顺电气就增资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10年6月29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60	44.95%
2	厦门市奕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15.24%
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	14.29%
4	马东卫	440	8.38%
5	龙晓荣	400	7.62%
6	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350	6.67%
7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2.85%
合计		5,250	100.00%

（三）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及青岛市政府股权确认情况

2010年7月2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及其演变情况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界定和转让、退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权中集体资产的界定和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中不含有国有股权和集体股权，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电网节能、环保及电能质量优化解决方案的电力装备供应商。主营业务是高压无功补偿装置、滤波装置及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2006年12月，清源投资取得恒顺有限45%的股权，贾全臣取得清源投资90%的股权，成为恒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自2006年12月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来，贾全臣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次股权变更均未对公司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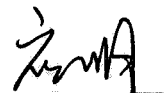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贾全臣


应明


陈旭光


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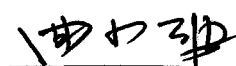

叶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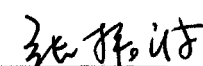

姚刚


王天文

全体监事签名：


贾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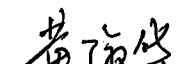

曲少波


张振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全臣


李华


黄淑华


朱利民


汪树伟


王艳强

青州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